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30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商务局：

晋江市工商业联合会提出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拓展国际新兴市场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着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围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需求，提供精准的海外市场拓展服务，优化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与技术支撑，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一是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出台《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针对我市企业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过程中提供咨询与智力援助公益服务。积极协调对接海外优质服务资源，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协调机制，争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出海”能力。

二是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聚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预防与应对、海外知识产权合规案例解读、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策略等内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培训，指导企业优化海外商标、专利申请布局。2024年5月，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联合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晋江国际鞋纺城举办“海外知识产权策略与纠纷应对”主题讲座，全面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工作力度，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支持和满足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需求，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及纠纷应对能力，助力企业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

附件：关于第3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洪德意

经办人员：吴焕新

联系电话：15959598797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3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第 3 号《关于加快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拓展国际新兴市场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1.强化展会对接协调，推动制定更符合中小企业成长的参展规定。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2.加快“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建设，持续降低企业“出海”成本。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3.突出“引育留用”，保障中小企业“出海”人才支撑力。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4.强化金融政策倾斜，确实增强中小企业“出海”动力。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5.增强风险应对服务，提升“出海”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已完成事项	1、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出台《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针对我市企业在海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前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过程中提供咨询与智力援助公益服务。积极协调对接海外优质服务资源，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与协调机制，		

	争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出海”能力。 2、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聚焦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预防与应对、海外知识产权合规案例解读、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策略等内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培训，指导企业优化海外商标、专利申请布局。2024年5月，晋江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联合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晋江国际鞋纺城举办“海外知识产权策略与纠纷应对”主题讲座，全面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